

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

湘政务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政府网站规范使用国徽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室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规范使用国徽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网站规范使用国徽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2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政府网站使用国徽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国徽的图案制作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、省直各单位办公室要组织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网站正在使用的国徽图案进行检查和规范，发现国徽造型与颜色不符合标准的要立即进行整改，

并在4月30日前完成政府网站国徽使用情况的检查规范工作，5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省政务局。省政务局将政府网站国徽使用情况纳入2019年政府网站检查内容，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马建新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9990492，电子邮箱：
wangzhanpucha@hunan.gov.cn。

